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事前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信】 吴信

【刘强】 刘强

【李艳芳】 李艳芳

2021年4月21日